

#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汝农〔2025〕65号

签发人：焦慧涛

##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脱贫户、监测对象 2025 年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资助资金请示

市政府：

根据《汝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》（汝政办〔2024〕35 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市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 元。按照《关于印发过渡期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基本医疗参保资助工作的通知》（平巩固脱贫成果〔2022〕6 号）文件要求，脱贫户、监测对象为定额资助对象，2025 年基本医疗参保资助标准为脱贫享受政策户每人每

年不低于 20 元、监测对象每人每年不低于 80 元。

**一、监测对象资助情况。**按照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、平顶山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《关于转发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<关于做好医疗救助对象资助参保免申即享有关工作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平医保〔2024〕57 号）文件要求，定额资助参保对象实行差额征缴的资助参保方式，个人可通过河南税务缴费渠道差额缴纳居民医保费，监测对象个人需缴费 320 元，财政匹配资助 80 元。

我市在集中缴费期，共涉及监测对象 2884 人，每人需资助 80 元，共计 230720 元。其中，涉及 2693 人 215440 元，已由医保局先行通过财政医疗救助资金给予资助，需经财政划拨至医保救助账户（账户名称：汝州市财政局财政专户医疗救助；账号：00000303845111261012-0107；开户行：汝州市农商银行）；剩余 191 人 15280 元，需要补助到个人，需拨付至市农业农村局后分解至乡镇街道，由乡镇街道拨付到个人。

**二、脱贫户资助情况。**脱贫户 2025 年基本医疗参保资助未实行免申即享政策，需个人全额缴纳后，再予以补助。我市集中缴费期，涉及脱贫享受政策户 11687 人，个人缴费 400 元，每人需资助 20 元，共计 233740 元，需拨付至市农业农村局后分解至乡镇街道，由乡镇街道拨付到个人。

上述脱贫户、监测对象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资金总需共计 464460 元，其中，215440 元需划拨至医

保救助账户，249020 元需划拨至农业农村局账户。

目前该笔资金尚未拨付，恳请解决为盼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

